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七日  
南市都委字第 一九二 號

受文者：

正 本：如出席委員名冊、列席人員

副 本：工務局

主 旨：隨文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二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收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劃 委 員 會 第 一 六 二 次 會 會 議 紀 錄

一、時 間：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上 午 九 時 三 十 分

二、地 點：台 南 市 政 府 第 四 會 議 室

三、主 持 人：施 治 明

紀 錄：林 美 秀

四、出 席 委 員：施 治 明、陳 崇 南、林 忠 雄、黃 思 文、黃 玉 雲、蔣 明 東、

薛 瑞 源、吳 振 福、舒 名 吉、曾 清 涼、唐 順 基。

執 行 秘 書：侯 伯 瑜

五、列 席 人 員：黃 淑 靖、謝 文 娟、吳 瑪 瑜、吳 美 珠、郭 學 書、李 天 送、

楊 春 芳、陳 西 安、黃 進 丁、吳 彩 雲、吳 建 德、李 青 芸、  
陳 美 華、梁 素 娥、胡 鼎 鎮、林 香 吟、洪 麗 雲、杜 建 昆。

理由一

變更臺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虎尾寮重劃區範圍內部份加油站用地為住宅區、道路用地；部份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理由：

- 一、本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虎尾寮重劃區通過檢討）案於民國八十二年元月廿九日發布實施。
- 二、本府依主要計畫規定，目前正積極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 三、本案為配合重劃作業土地之分配，經本市重劃委員會通過，擬依「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連繫作業要點」及「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變更內容：

- 一、變更部份加油站用地（ $1498 m^2$ ）為住宅區（ $1318 m^2$ ）、道路用地（ $180 m^2$ ）。
- 二、變更部份道路用地（ $180 m^2$ ）為住宅區（ $180 m^2$ ）。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合 計	住 宅 區	八 一 · 一 五	道 路 用 地	加 油 站 用 地	使 用 分 區		變 更 前 面 積 (公 頃)	變 更 後 面 積 (公 頃)	備 註
					變 更 前 面 積 (公 頃)	變 更 後 面 積 (公 頃)			
		八 一 · 三 八 八			○ · 二 一	○ · 一 八	223.8 $m^2$	○ · 〇 一 八	
		八 一 · 三 八 八			○ · 〇 一 八	○ · 〇 一 八	920 $m^2$	180 $m^2$	+1318 $m^2$
							-1318 $m^2$	+0	

決議：照案通過。

一、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	李昱蒼	只有一處且位置過於偏北。			
			建議在中部或南邊再增設一處加油站用地。	不予以採納。 理由：非本案變更計畫範圍內。	

變更前後遊憩設施面積對照表

單位：公頃

設施項目	編號	原計畫面積	變更增減面積	變更後面積
(一) 鄉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1.08	--	1.08
	公兒五	0.51	--	0.51
	公兒七	0.25	--	0.25
	公兒十三	0.48	--	0.48
	公兒十五	0.28	--	0.28
	公兒十六	0.24	--	0.24
	公兒十七	1.21	--	1.21
	公兒二十	0.80	--	0.80
	公兒二十一	0.28	--	0.28
	公兒二十二	2.74	--	2.74
	公兒二十三	0.66	--	0.66
	公兒二十四	0.52	--	0.52
	公兒二十五	0.18	--	0.18
	公兒二十六	0.17	--	0.17
	公兒二十七	0.16	--	0.16
	公兒二十八	0.13	--	0.13
	公兒二十九	0.11	--	0.11
	小計	9.80	--	9.80
(二) 軍眷區範圍之土地 將來整體規劃應配置 公兒用地		6.43	- 0.37	6.06
(三) 兒童遊樂場用地		1.15	--	1.15
合計		17.38		17.01

註：依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以東，開元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規定，軍眷區範圍應共同分擔六・四三公頃之公兒用地，該計畫範圍內軍眷區面積約十五公頃，依此換算即每公頃眷村土地應負擔○・四三公頃公兒用地；若以本案所處之實踐三村面積(1.3314公頃)來換算，則應配置○・五七公頃之公兒用地。然本變更案公兒用地面積為配合國宅興建計畫所需，報准縮減為○・二公頃，故就變更面積而言，公兒用地較原計畫應配設面積減少○・三七公頃。

一、變更原中密度住宅區為公兒用地，面積○・二公頃，為臺南市正興段九三二號地之部分土地。惟依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以東，開元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規定，軍眷區範圍應共同分擔六・四三公頃之公兒用地，該計畫範圍內軍眷區面積約十五公頃，依此換算即每公頃眷村土地應負擔○・四三公頃公兒用地；若以本案所處之實踐三村面積（一・三三一四公頃）來換算，則應配置○・五七公頃之公兒用地。然本變更案公兒用地面積為配合國宅興建計畫所需，報准縮減為○・二公頃，故就變更面積而言，公兒用地較原計畫應配設面積減少○・三七公頃。詳如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及套繪都市計畫地籍圖。

二、六老炳同並大人及國督張公異議。

三、照案通過。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單位：公頃

土地使用類別	原 計 畫		變更增減	變 更 後 計 畫	
	面 積	百分比(%)		面 積	百分比(%)
高密度住宅區	18.62	8.30	--	18.62	8.30
中密度住宅區	108.62	48.43	+ 0.37	108.99	48.60
商業區	10.05	4.48	--	10.05	4.4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6.23	7.24	- 0.37	15.85	7.07
停車場	1.38	0.62	--	1.38	0.62
市場	1.38	0.62	--	1.38	0.62
機關用地	2.23	0.99	--	2.23	0.99
加油站	0.07	0.03	--	0.07	0.03
古蹟	1.13	0.50	--	1.13	0.50
學校用地	20.80	9.27	--	20.80	9.27
兒童遊樂場	1.15	0.51	--	1.15	0.51
電信用地	0.34	0.15	--	0.34	0.15
水溝用地	2.24	1.00	--	2.24	1.00
主要計畫道路	12.95	5.78	--	12.95	5.78
細部計畫道路	23.68	10.56	--	23.68	10.56
鐵路用地	3.41	1.52	--	3.41	1.52
合計	224.28	100.00		224.28	100.00

註：原計畫實踐三村之公兒用地應配置〇・五七公頃，本變更案僅〇・二公頃，故相對原中密度住宅區之面積應增加〇・三七公頃。

## 空務局

線外請勿批註

裝

訂

國人喚作上午10時至12時收件

臺灣

省政府函

受文者	遠別	
	密等	
台南市政府	解密條件	公佈後解密
省都委會 本府建設廳（第四科）	附件摘要存後解密	期日年月日自動解密
八四府建四字第991號 1599	發字號附件	發期日年月日自動解密

限年存保

號

檔

省政府函

位單文行

本副本正

台南市政府

省都委會  
本府建設廳（第四科）

批

示

辦 捷

文

件號附

發期日年月日自動解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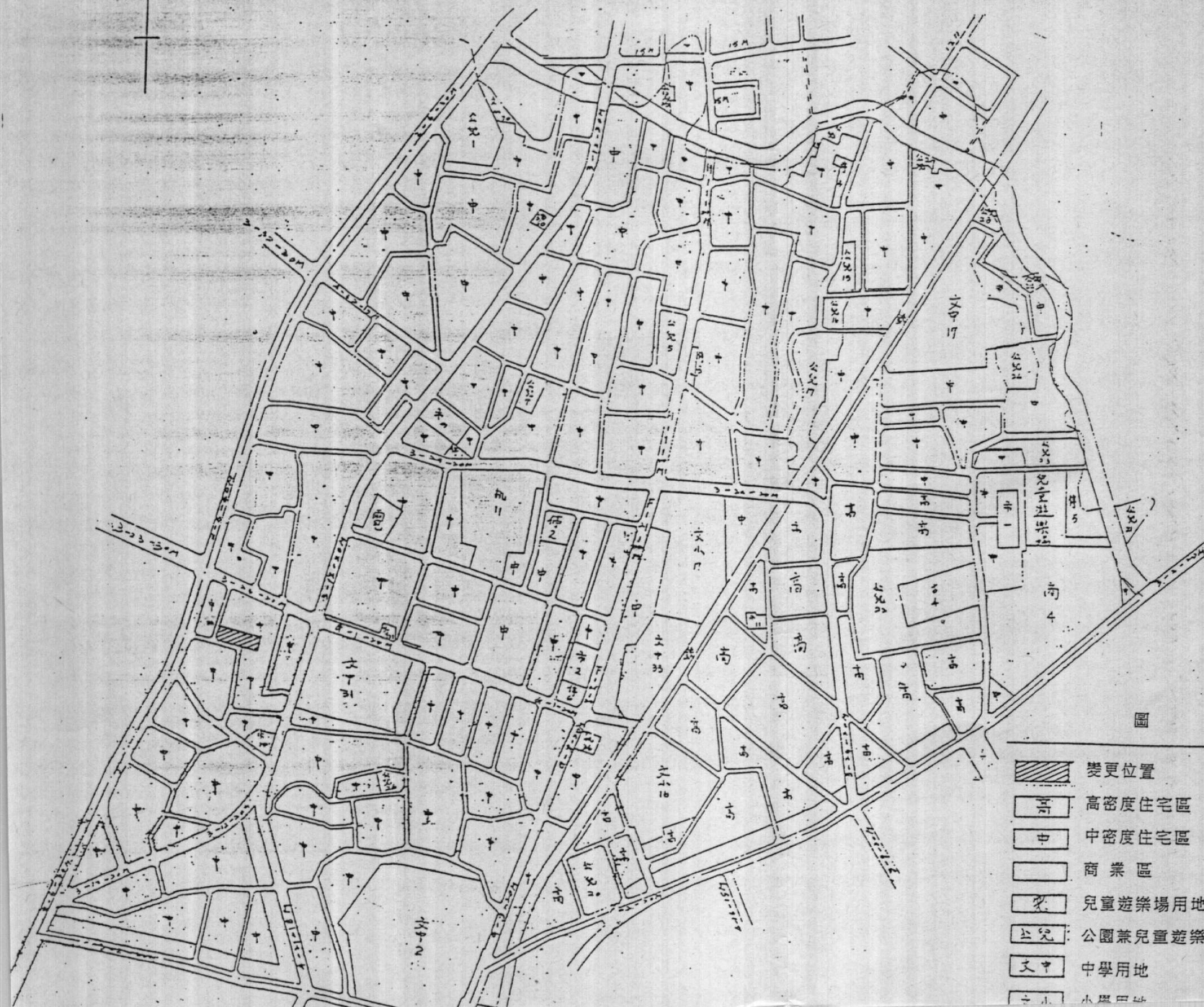
都市計劃課
84.8.28
05220

84.8.28府字第112426號

說明：復本府建設廳案陳貴府八十四年七月六日八四南市字工都字第22475號函。

省長宋楚瑜

變更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以東，開元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  
(部份中密度住宅區為公兒用地) 案位置示意圖



圖

例

	變更位置		機關用地
	高密度住宅區		市場用地
	中密度住宅區		停車場用地
	商業區		鐵路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古蹟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計畫道路
	中學用地		縣市界線

案由三：請審議「變更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機七』機關用地用途郵支局為派出所案」計畫書圖

說明：一、

本案係為因應本市第五期市地重劃區人口日趨增加，急

核經省政府<sup>84·8·14</sup>八四府建四字第一五八一七九號函

依法定程序辦理，即據予辦理公告公開展覽。

二、本案以本府<sup>84·9·2</sup>八四南市工都字第二一〇三七號公

告自民國<sup>84</sup>年<sup>9</sup>月<sup>5</sup>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公告期間無任

何公民及團體提出異議。

三、謹請審議。

列席代表：地政科  
郵局已向國有財產局購置約總面積 $\frac{1}{3}$ ，請維護其權益。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郵局已購置部份維持原計畫，其餘照案通過。

土地登記謄本 地號全部

安平區新南段007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 84年10月13日10時19分

頁次：0001

\* \* \* 土地標示部 \* \* \*

登記日期：民國081年02月21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養等則：面積：\*\*\*\*2,01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84年07月公告現值：\*\*\*\*42,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73-3號

重劃前：上鯤鯓233、235-1、13-9

重劃前：安平1000-14、1000-15、1000-28至  
1000-30、1000-34、1000-35、1000-3  
8至1000-51、1000-53、1000-55至1000  
-67、1000-70、1000-71、1000-79、10  
00-283、1000-319、1000-342、1000-  
3-78、1000-380、1000-775、1000-504  
重劃前：鹽埕311-240、312-56、314-538、3  
14-539、315-2至315-5、315-15、315-  
18至315-20、315-22、315-27、315-29  
、315-30、315-44、315-276、315-280

\* \* \* 土地所有權部 \* \* \*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民國075年07月03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 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申報地價：\*\*\*\*9,000.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073年03月 地價：\*\*\*\*\*52.5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台南市台南地政事務所 主任 蘇柏仲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南資二謄字第000767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南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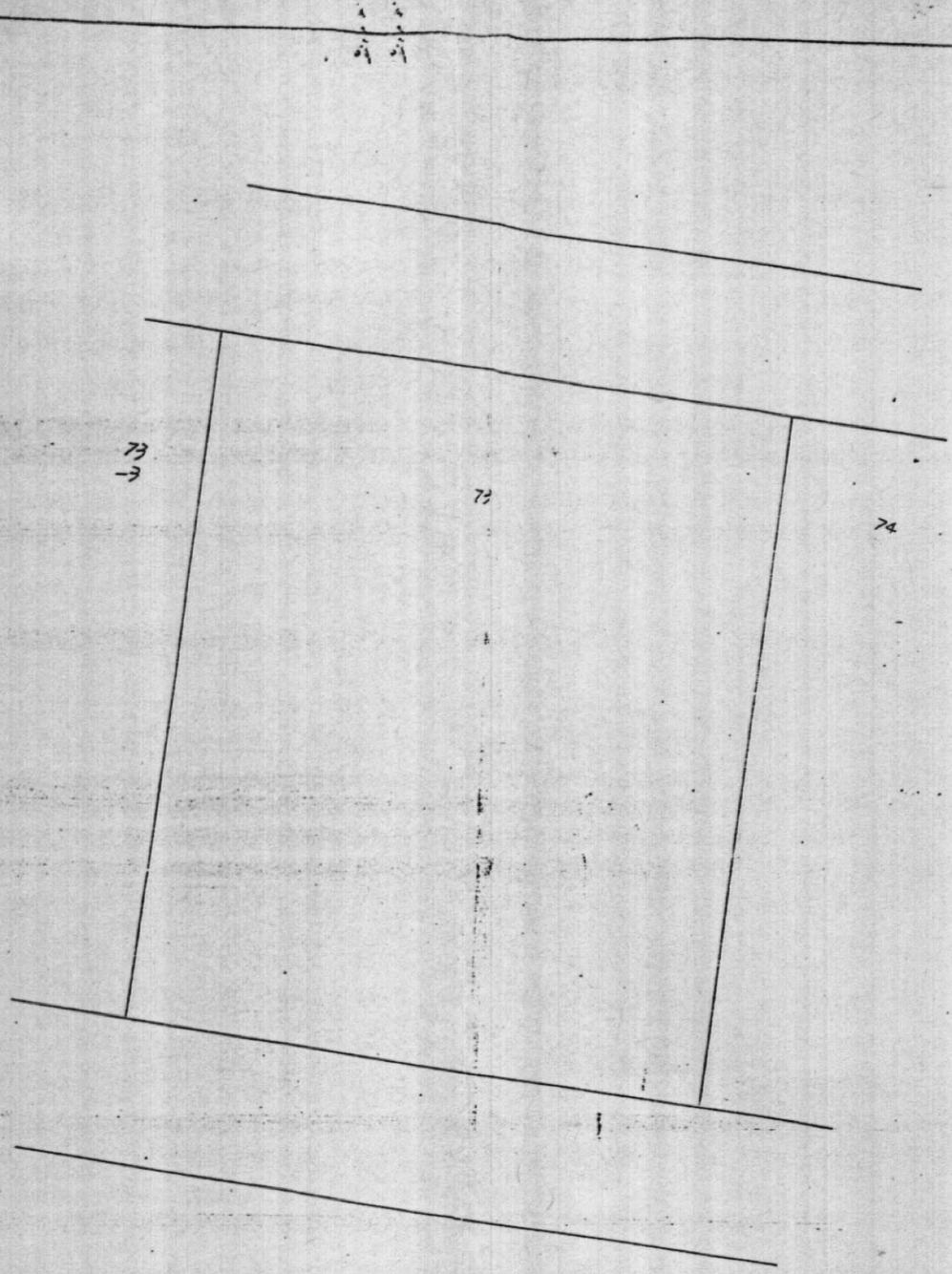
（謄本列印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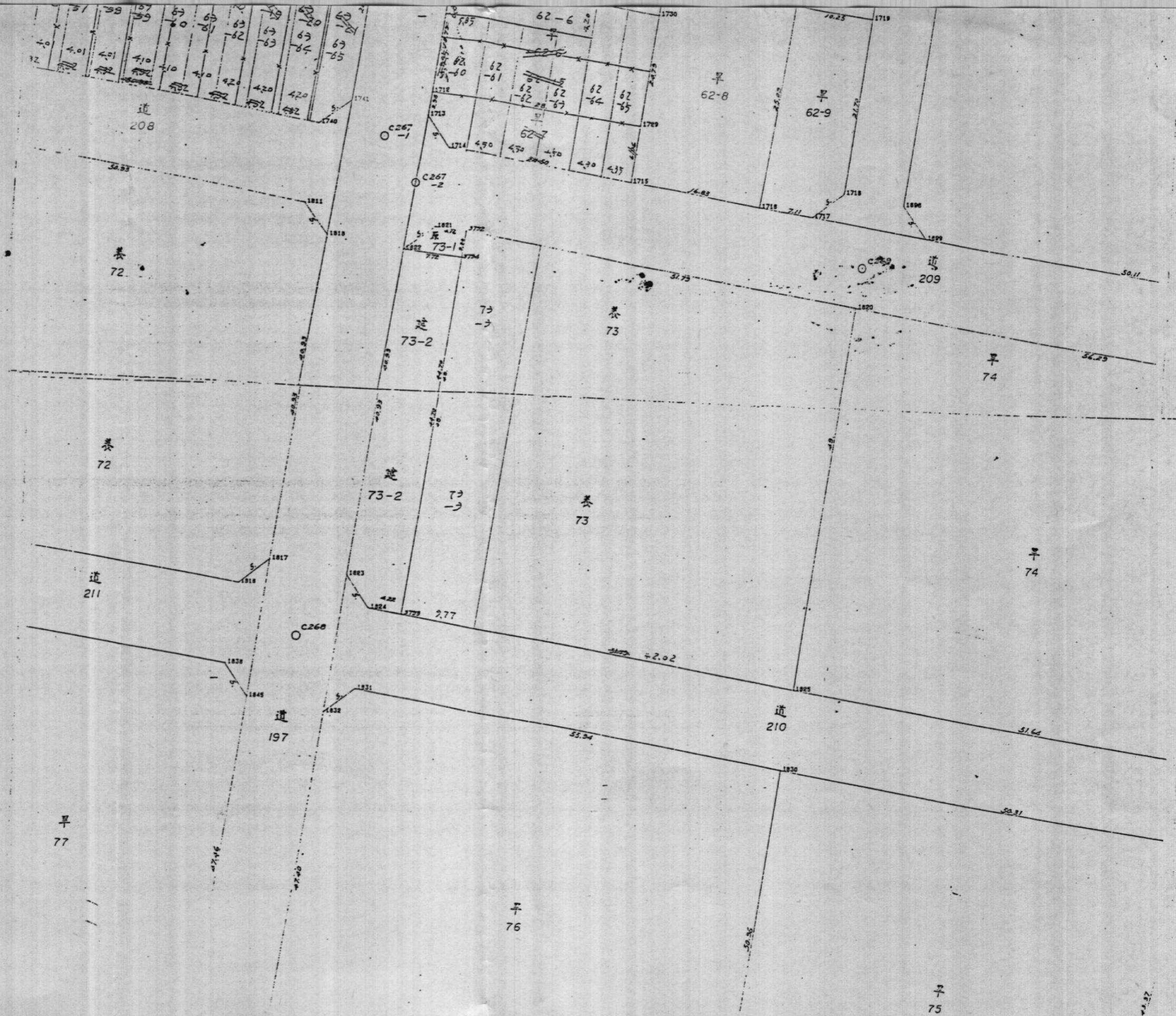


列印人員：張駿錡

本圖本係依據地籍藍晒圖人工描繪，其界址應依地籍圖鑑界，實測成果為準。

N





案由四：請再審議「臺南縣政府及鄰近地主許作舟等九人共同申請廢止本市

東區竹篙厝段 630、155、156、159、160、162、171、534、535、536、537、538  
、539、540、173、543、630、1327、1328、649、-93 等十八筆地號內（府連東路  
四號（二〇號後側）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本案經於 84.6.15. 八四兩市工都字第一九〇八五號公告計卅天徵求異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於 84.7.28. 提交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1 次會審議結果：「為顧及巷道後側住宅之防盜、採光之考慮申請人請提出（興建基地）規劃報告後，再提會討論。」而以 84.8.18. 南工都字第二九四三一號函知臺南縣政府及申請人等。

二、今申請人等獲悉本案經都委會之作成之審議事項，再度陳稱：前開土地之既成巷道，因府連東路開闢完成而無實質通行事實，且淪為廢棄物之堆置，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居住品質，且因土地權利分屬臺南縣政府及多人私有，其或因畸零、細碎或因部份切割私有土地而損及民衆權益及妨礙土地之利用，為此，再度函請上述體察實情，轉提都委會審議，准其所請廢止辦理。

三、查本案私人所有土地及縣府土地相毗鄰之私地，因緊鄰府連東路，原上次（161）次都委會審議，係以「整體規劃」之需要而予以巷道後側防盜、採光之考慮，要求規劃報告提出後再審議，今申請人陳稱，因正值房地產經濟景氣低迷，而各所有權人仍計畫於日後各自整建，以促進都市景觀之改善，是以該巷道如廢止後，不論其屬私人部份或由私人向臺南縣府價購所得，勢必做為法定空地之用（部份建築完成者，已將法定空地留設於毗鄰巷道處），其不但無碍於現有房屋之採光、通風，且將因地盡其利，而提升居住品質，上述該申請人等已切結同意書，該巷道如蒙都委會審議通過切結同意預留 2 米開暢空間，並無碍於現有房屋之採光、通風、防盜之需求。

決議：（一）附帶條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依所附切結同意書保留 2 米間距。

報告案一：依據內政部八十四年九月八日台~~84~~<sup>84</sup>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三五六號函辦理，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聘任案，請研討。

決議：出席委員針對內政部八十四年九月八日台~~84~~<sup>84</sup>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三五六號函，引用省縣自治法第廿三條認有疑義如后，請專函向上級提出申覆。

(一) 縣市議會議員符合台灣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聘任人選及資格要件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

(二)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依組織法規定係無給職，並非編製人員，非省縣自治法第23條所指之台灣省縣（市）政府鄉（鎮、市）分析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人員。

受文者	台灣省政府	最遠件 密等	送別
行正本	台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台灣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單	限年存保
副本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員會、民政司、秘書室（到登公報）、本部法律 規會（都計組二科）	複	號 檔
批	示	行	
文	辦	正	
件附	無	本	
號字	台(84)內營字第8480三五六號	發期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八日
	9. 9. 6184	註四	
	07098		

(函)

第一節

建設

內

主旨：關於各級民意代表可否應聘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疑義乙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8481八四高市都委字第九八九號函辦理。

二、按「市議員、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市政府」各該省政府、縣（市）

政府、鄉（鎮、市）公所 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直轄市省縣自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已有明文。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係各級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各級民意代表依法自受上開不得兼任之限制。

二、本部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台(61)內一〇九一〇號令有關各級民意代表得以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或地方熱心公益人士身分應聘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之規定，應予停止適用。

部長 黃昌輝

三號基地建築通行，後再納入本區通檢案內，依都計法所定程序辦理變更，請審議。

說明：一、依本府 84.10.4. 批示提案。

二、所提案基地位於臺南市東、北區『開元路以南、東寧路以北』細部計畫案內，目前刻正公告、通檢、檢討前、徵求意見中。

三、依都計法 42 條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公有土地……等，且該公有土地已建有排水溝……等因素，請將國有地（東興段

四三〇號）規劃八公尺道路，供同段四三三號土地建築通行（如附圖）。

四、又依通檢辦法第六條「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必須變更者，應即依照本法所定程序（細部計畫變更者，非經該管省府核定，不得發布實施）辦理變更……等。」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

1. 公有土地（東興段四三〇地號）全部做為廣場用地規劃。
2. 委員所提道路規劃留待該區辦理通盤檢討時全區考量。